



中國科技大學轉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

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

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04日

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與預防

- 一、請各校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(請參照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 日臺教學【五】字第 1130104550 號函)，提醒學生(尤其是校外賃居學生)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安全事項，特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，切忌門窗緊閉，避免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。
- 二、統計資料顯示 108 年至 112 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約有 74.57%發生於 12 月、1 月及 2 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。冬季氣候潮濕寒冷，民眾常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，使用時亦未保持環境通風，而使一氧化碳中毒風險遽增。教育部定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，天氣漸寒，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以協助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維護人民生命安全。
- 三、若感到頭昏、噁心、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，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，倘身體嚴重不適時，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，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(學校)求助，俾能確保生命安全無虞。
- 四、本校校外賃居學生安全關懷訪視期間，請導師加強提醒校外賃居生相關一氧化碳中毒預防及用電、用火安全等注意事項。為使學生了解防災須知與自我檢查方法，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防災館網頁 <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> 下載運用。

請老師協助於班會或群組轉知同學知悉！

敬祝平安順心！

中國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敬啟